

证券代码：000416

证券简称：民生控股

公告编号：2015-67

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否决议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5年9月14日下午2点45分。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9月13日—2015年9月14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9月1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9月13日15:00 至2015年9月14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8号民生金融中心C座4层1号会议室。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4、会议主持人：王宏董事长
-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6、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67人，代表股份17,801,08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346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2,398,27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4509%。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64人，代表股份15,402,80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8960%。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67人，代表股份17,801,08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346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2,398,27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4509%。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64人，代表股份15,402,80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8960%。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参加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

关联股东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回避了本项议案的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557,49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1.7787%；反对 3,243,59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8.221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557,49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1.7787%；反对3,243,5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8.221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以特别决议获得通过。

（二）《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的方案的议案》

1、交易对方

关联股东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回避了本项议案的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557,49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1.7787%；反对3,243,5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8.2213%；弃权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557,49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1.7787%；
反对3,243,5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8.221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子议案以特别决议获得通过。

2、标的资产

关联股东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回避了本项议案的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557,49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1.7787%；
反对3,243,5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8.221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557,49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1.7787%；
反对3,243,5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8.221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子议案以特别决议获得通过。

3、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

关联股东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回避了本项议案的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557,49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1.7787%；
反对3,243,5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8.221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557,49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1.7787%；
反对3,243,5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8.221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子议案以特别决议获得通过。

4、支付方式

关联股东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回避了本项议案的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557,49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1.7787%；
反对3,243,5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8.221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557,49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1.7787%；
反对3,243,5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8.2213%；弃权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子议案以特别决议获得通过。

5、过渡期期间损益的归属

关联股东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回避了本项议案的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557,49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1.7787%；
反对3,243,5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8.221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557,49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1.7787%；
反对3,243,5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8.221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子议案以特别决议获得通过。

6、标的资产的过户及违约责任

关联股东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回避了本项议案的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557,49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1.7787%；
反对3,243,5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8.221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

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557,49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1.7787%；
反对3,243,5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8.2213%；弃权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
的0.0000%。

本子议案以特别决议获得通过。

7、决议有效期

关联股东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回避了本项议案的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557,49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1.7787%；
反对3,243,5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8.2213%；弃权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
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557,49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1.7787%；
反对3,243,5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8.2213%；弃权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
的0.0000%。

本子议案以特别决议获得通过。

（三）《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股东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回避了本项议案的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557,49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1.7787%；
反对3,243,5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8.221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557,49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1.7787%；
反对3,243,5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8.221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以特别决议获得通过。

（四）《关于<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联股东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回避了本项议案的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557,49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1.7787%；
反对3,243,5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8.221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557,49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1.7787%；
反对3,243,5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8.2213%；弃权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以特别决议获得通过。

（五）《关于公司与泛海控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深圳市泛海三江电子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关联股东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回避了本项议案的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557,49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1.7787%；
反对3,243,5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8.221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557,49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1.7787%；
反对3,243,5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8.221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以特别决议获得通过。

（六）《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关联股东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回避了本项议案的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557,49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1.7787%；

反对3,243,5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8.221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557,49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1.7787%；反对3,243,5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8.221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以特别决议获得通过。

（七）《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有关审计、评估报告的议案》

关联股东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回避了本项议案的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557,49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1.7787%；反对3,243,5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8.221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557,49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1.7787%；反对3,243,5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8.221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以特别决议获得通过。

（八）《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关联股东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回避了本项议案的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557,49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1.7787%；
反对3,243,5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8.221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557,49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1.7787%；
反对3,243,5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8.221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以特别决议获得通过。

（九）《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关联股东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回避了本项议案的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557,49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1.7787%；
反对3,243,5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8.221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

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557,49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1.7787%；
反对3,243,5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8.221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以特别决议获得通过。

（十）《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关联股东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回避了本项议案的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557,49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1.7787%；
反对3,243,5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8.221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557,49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1.7787%；
反对3,243,5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8.221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以特别决议获得通过。

（十一）《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第十三条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议案》

关联股东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回避了本项议案的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557,49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1.7787%；
反对3,243,5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8.221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557,49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1.7787%；
反对3,243,5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8.221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以特别决议获得通过。

（十二）《关于填补被摊薄每股收益措施的议案》

关联股东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回避了本项议案的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557,49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1.7787%；
反对3,243,5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8.221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557,49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1.7787%；

反对3,243,5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8.221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以特别决议获得通过。

（十三）《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议案》

关联股东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回避了本项议案的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557,49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1.7787%；反对3,243,5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8.221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557,49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1.7787%；反对3,243,5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8.221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以特别决议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广和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高全增 杨波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现场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广东广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十五日